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2〕263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 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和《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粤人社函〔2012〕157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

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规定的，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个人帐户记录、缴费年限计算、待遇计发仍按照《关于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续人员趸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0〕251号）规定执行。

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养老保险科反映。

- 附件：1.《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号）
- 2.《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粤人社函〔2012〕1579号）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养老保险 缴费 规定 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5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11〕37号

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本省户籍参保人，可以不申领一次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继续缴费”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采取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办法解决年龄偏大的继续缴费人员老

有所养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粤府〔2006〕96号文继续缴费条件的参保人。

二、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选择向继续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一）男年满65周岁，女年满60周岁。

（二）199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1年及以上。

三、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

按申请人缴费年限未达到15年的时间（其中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为10年），以申请趸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及年递增5%的幅度为基数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

一次性趸缴金额=申请趸缴时所在社保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第1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第2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第3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²+...+第n个社保年度缴费月数×(1+5%)ⁿ⁻¹〕×缴费比例。

其中：

社保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缴费比例：申请趸缴时当地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

四、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

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中，按缴费基数 8% 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计入统筹基金。

五、缴费年限和缴费指数

一次性趸缴年限与趸缴前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一次性趸缴期间的缴费指数按“1”计算。

六、办理缴费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继续缴费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核。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审核申请人员的申请条件，计算趸缴年限和趸缴金额，向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

（三）缴费。经批准一次性趸缴的人员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同意一次性趸缴的审核意见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

七、申领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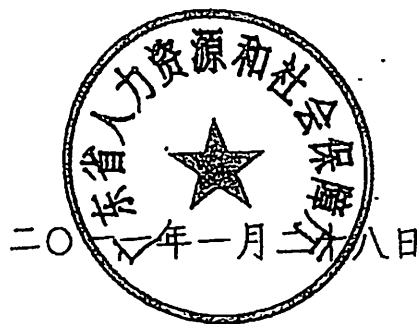
一次性趸缴人员缴清全部费用后，可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发放。

八、退费情形

一次性趸缴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日前(不含当日)死亡的,一次性趸缴的养老保险费按《继承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实施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 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8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2〕1579 号

关于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继续缴费规定的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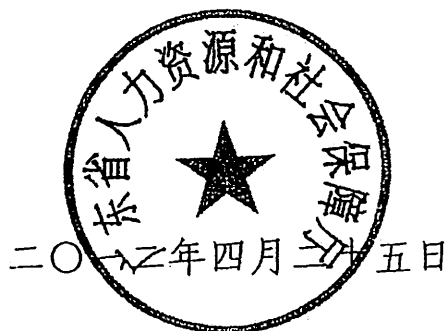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令）第二、第四条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法》实施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参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9〕66 号）确定广东省为待遇领取地的参保人，本省户籍的按《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以下简称 96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外省户籍的在最后参保地按规定继续缴费；继续缴费地

一经确定不再改变。

二、按月继续缴费的标准按 96 号文的规定执行，即“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基、费率继续缴费”。

三、符合 13 号令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规定的，或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37 号，简称 37 号文）第二条“男年满 65 周岁，女年满 60 周岁；或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并且按月继续缴费时间累计满 1 年及以上的”规定的，可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办理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程序仍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执行。



珠海市法制局文件

珠府法[2012]824号

签发人：殷勤禄

关于对《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的审查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我局没有修改意见。

根据《珠海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贵局在发文前应当向我局申请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后发文，并按程序在贵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同时，还应将编号后发文的电子版报送我局，由我局在法制局网站上同时公

布。

二〇



主题词：职工 养老 保险 缴费

珠海市法制局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校对：王伟娜

2128816

部门格式

1、审查编号：ZBGS—2012—030

2、审查编号标识位置

审查编号用4号黑体字，顶格标识在规范性文件首页第一行右上角，发文机关标识之上。示意如下：

ZBGS—2012—030
珠海××局文件
珠×× [2012] ××号
××××
(正文)

3、请将文件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将编号后的正式文本电子版送我局。

QQ: 846959128 邮箱: zhwwn2259346@163.com

电话: 13046388575 2227712